

关于对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125 号

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ST 基骏）董事会、鹏盛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

你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新型户外灯具、智慧城市互联系统、节能改造服务，2020 年 11 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主营业务变更为电子商务服务、经纪代理等服务。报告期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468,222.66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7%，其中经纪代理业务实现收入 2,900,707.47 元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567,515.19 元。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减少，主要系疫情及业务转型暂时性困难影响所致。

你公司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,767,681.51 元，占销售金额比重合计 50.97%，其中 4 名客户为自然人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未弥补亏损-29,203,633.34 元，已超过股本总额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有关变更事项于 2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事项之一，系年审会计师认为你公司受疫情及历史遗留问题影响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尚无明确改善措施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主营业务模式、获客政策等，说明向 4 名自然人提供商品/服务的具体内容，自然人客户是否具备履约能力，以及有关销售业务的回款情况；

(2) 补充说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提及历史遗留问题具体情况，包括不限于具体事项情况、对当期经营状况的影响、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；

(3) 结合收购报告书所披露预计收购后经营安排、报告期进展情况等，说明是否具备开展新业务的必要资源要素，尚无持续经营改善措施的原因。

2、审计范围受限情况

除持续经营能力外，另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事项系审计受限。主要受限情况为：

(1) 你公司因未能配合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、未盖章等原因，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银行、往来、收入等执行函证程序；

(2) 你公司未能提供完整原始纸质会计凭证，提供的电子资料有限，年审会计师无法实施有效替代审计程序，无法确认是否有必要对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等其他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，无法确定相关金额；

(3) 你公司未能安排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，主要通过线上、邮寄资料等进行审计，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现金、固定资产等进行

有效盘点、凭证不能完整有效抽查、期初余额无法确定等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问题 1 有关回复，说明未能配合会计师提供函证必要信息的原因，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；

(2) 说明未能安排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、未能配合提供必要财务会计凭证的原因，你公司在财务核算、财务管理等方面，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。

请年审会计师：

(1) 结合业务承接前风险评估、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等，说明前任会计师是否就沟通事项进行回复，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在重大会计、审计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等；

(2) 说明公司未能安排你所进行现场审计的具体原因，你所在承接业务前是否被告知有关情况，如已知悉，请说明在该种情况下承接审计业务的原因；如承接后知悉，说明你所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7 月 1 日